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侯佩娣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pe362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
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
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秘書長民國106年10月30日考臺秘總字第1060007
973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條第2項規定：
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…
…」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
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
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1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」
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
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
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
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
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



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
……」

- 三、茲依前開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函略以，性平法第16條第3項所稱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，應以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；至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，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（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）外，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，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，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（如家事法庭通知）或村、里長之證明，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。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且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係配合性平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訂定，爰公務人員如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又如係提出村、里長之證明者，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